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电子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网页截图、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状况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 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公司章程、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 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 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9、与已确认的本项目监理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98</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0</u> 分 其它因素: <u>-3 至+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独立核算, 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文件要求。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分别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内容应包括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方案、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方案等）；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且须针对本工程编制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施工噪音污染控制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本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 (7) 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8)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工伤保险保证措施。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20%（不含2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 (3)	评标价	满分为 98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3-（偏差率×100-15）×4； b. 当 5%<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偏差率×100-5）×3； c. 当 0<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98-偏差率×1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2+（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差率$\times 100 + 15$) $\times 4$; b. 当$-15\% \leq \text{偏差率} < -5\%$时, 则评标价得分$= 98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 c. 当$-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时, 则评标价得分$=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2.4 (4)	其它因素	<u>-3 至+2 分</u> 信用得分<u>-3 至+2 分</u>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 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 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 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 50%。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 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9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 2018 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或该年度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全国综合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计算，即： ①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②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③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用得分高的优先（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合计为准）；企业信用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补充 3.1.2 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含）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补充 3.5.5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及所报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复核。 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不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或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不一致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补充 3.5.6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主材价进行复核： 对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和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价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单价低于招标人在“投标期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的 80%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如所报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单价（不含铣刨费用和运输费用）不为负值或绝对值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控制单价，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情形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